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人[2006]70号

关于推荐参评 2006 年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市属有关学校（单位）：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 2006 年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闽教人[2006]74 号）精神，经省政府批准，今年全省计划评选 200 名中小学特级教师。省教育厅下达我市 37 名推荐名额。为做好我市的评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推荐名额

为了确保特级教师的评选质量，我局按省下达的推荐名额 1 : 1.2 的比例确定我市的推荐名额，全市共推荐 44 名，原则上按各县（区、市）在职专任教师数的比例等分配（见附件 1）。7 月中旬，我局将组织评选，确定和推荐送省参评的对象。

二、 评选范围和对象、评选基本条件、推荐和评选办法、评选工作要求、推荐材料要求等，请按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2006 年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见附件 2）的规定执行。

三、 为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确保评选质量，我局将成立

“泉州市推荐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评审小组”。各县（区、市）也应成立相应的机构，精心组织安排，严把评选质量关，把真正优秀的人才选拔推荐上来。

四、各县（区、市）教育局、市属有关学校（单位）推荐人选确定后应公示 5 个工作日，同时分别征求同级纪检、计生、综治部门的意见。

五、各县（区、市）教育局、市属有关学校（单位）务必分别于 7 月 14 日前和 7 月 10 日前将经公示无异议的对象的评选推荐材料报送我局人事科，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 参评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2. 关于组织开展 2006 年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工作的通知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教育 特级教师 评选 推荐 通知

抄 送：省教育厅人事处，市委教育工委、市人事局、市财政局，
潘副市长。存档（二）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06 年 6 月 27 日印发

附件一：

参评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县(区、市)	推 荐 名 额		
	合 计	中学(含中等职校、进修学校)	小学(含幼儿园、特教学校)
鲤城区	2	1	1
丰泽区	2	1	1
洛江区	2	1	1
泉港区	2	1	1
石狮市	2	1	1
晋江市	5	3	2
南安市	8	5	3
惠安县	5	3	2
安溪县	5	3	2
永春县	3	2	1
德化县	2	1	1
市直学校	6	3	3
合 计	44	25	19
备 注	在保证人选先进性和不突破推荐名额的前提下，中小学推荐名额可作适当调剂。		

附件二：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人〔2006〕74号

关于组织开展2006年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省属有关学校（单位）：

为深入实施科教兴省战略，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促进我省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发展，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持，根据原国家教委、人事部、财政部《关于颁布<特级教师评选规定>的通知》（教人〔1993〕38号）和省教育厅、人事厅、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特级教师评选与管理工作意见》（闽教人〔2002〕45号）精神，经省政府批准，决定今年在我省评选200名中小学特级教师。现将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教师

进修学校、教学研究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的在职在岗教师。

2006年12月31日前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不再推荐参加评选。

二、评选基本条件

特级教师应是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特级教师推荐人选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奉献精神，在教育界具有较高声望。近10年来受到过设区市及以上级别的表彰，2001年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等次以上，其中至少1次为优秀等次。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并获得相应教师资格，任中小学高级教师（含高级讲师，下同）职务5年及以上（农村学校教师3年及以上）。

3、任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1年及以上。在学生德育和班主任工作方面有突出的专长和丰富的经验，其经验在设区市及以上专业会议上交流，得到肯定并有推广价值；或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荣誉称号。

4、完成相应岗位的教学工作量，对所教学科或专业具有系统的、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精通业务，治学严谨，教学方法有独到之处并形成一定的风格、特色，教育教学效果显著，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高。任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以来，在设区市（农村学校教师在县、市、区）及以上开设过较高水平

的公开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得到广泛好评。

5、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在教育教学改革（含课改和考试评价制度改革等）中，勇于探索和创新，在推进素质教育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得到同行公认。参与县级及以上教育部门立项的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工作。能结合所教学科或专业实际，撰写2篇及以上具有较高水平或实用价值的学术论著、经验总结或研究报告，并在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出版。

6、积极承担指导青年教师工作，在培养青年教师，提高他们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7、学校校级领导推荐人选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须具备：
(1)担任校级领导职务后坚持上课，完成教学工作量，所教学科或专业具有较高水平，并在设区市及以上范围内得到同行公认；(2)在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经验丰富，业绩突出，任校级领导期间所在学校被评为设区市及以上级别先进单位。

所有评选条件计算时间截止至2006年6月30日。

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条件的补充说明详见附件1。

三、推荐名额

推荐名额按评选数的1：1.2比例确定，全省共推荐240名。推荐名额原则上按各设区市在职专任教师数的比例等进行分配（分配名额详见附件2）。

各地确定推荐人选，在保证人选先进性和专业性的基础上，

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学校和不同学科的教师应占一定的比例。要重点推荐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的教师，一线教师、教研和电教人员推荐数应占推荐名额的75%以上，学校校级领导的推荐数不得超过推荐名额的25%；要注意推荐优秀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其中45岁以下的推荐数原则上不低于推荐名额的20%；注意推荐农村学校优秀教师，在同等条件下，农村教师优先推荐。

四、推荐和评选办法

1、各设区市教育局负责所辖县（市、区）学校和市属学校的推荐工作，省教育厅负责省属学校的推荐工作。

2、设区市教育局要按照广泛发动、自下而上、好中选优、逐级推荐的原则，根据评选的条件要求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推荐细则，做好推荐工作。

3、设区市教育局要对所辖县（市、区）学校和市属学校推荐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核，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议并确定推荐人选，然后分别征求同级纪检、计生、综治部门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我厅。

4、省教育厅成立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评审委员会，对各设区市和省教育厅省属学校评审小组的报送推荐人选进行评审，产生特级教师候选人，经省教育厅厅长办公会议研究确定并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政府审批确认。

五、评选工作要求

特级教师评选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影响面广的工作，广大教师十分关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学校要加强领导，精心

组织，认真严把质量关，把真正优秀的人才选拔出来。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广泛听取意见，全面考核，正确评价，要严格执行民主程序和集体讨论研究、公示和专家评审等规范程序，使特级教师的评选真正起到激发广大中小学教师教书育人积极性、促进我省基础教育和中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作用。在申报和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推荐人选的评选资格，并严肃处理责任人。已评上的，取消特级教师荣誉称号及享受的待遇。

无农村学校任教1年及以上经历的城镇教师（校长）评上特级教师后，须在3年内安排到农村学校任教、任职1年。

六、推荐材料要求

推荐中小学特级教师须提交以下材料：

- 1、《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表》（附件3，一式3份）；
- 2、《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简明表》（附件4，一式40份）；
- 3、《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附件5，一式2份，需用电子表格 EXCEL 打印，并附软盘）；
- 4、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和聘任书，校级领导职务任命文，班主任工作证明材料，2001-2005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一式1份（须经当地教育局审核并加盖公章、省属学校须经主管厅局审核并加盖公章）及有关获奖证书原件；
- 5、代表本人教育教学水平的论文、论著和科研成果材料原

件；

6、市、县（区）教育局和省属学校提供推荐人选的典型事迹材料（3000字以内）一式2份；

7、公开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参与科研工作，指导培养教师情况等的证明材料。

请各设区市教育局于7月25日前、省属学校（单位）于7月15日前务必以上材料送达省教育厅人事处。本通知及有关表格可从福建省教育信息网（www.fjedu.gov.cn）下载。

联系人：游金茂，联系电话：0591-87091283

附件：1. 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条件补充说明

2. 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3. 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表

4. 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简明表

5. 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福建省教育厅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 特级教师 评选 通知

抄送：省直有关厅局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06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1

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评选条件补充说明

1、关于表彰：设区市及以上级别的荣誉称号，系指由设区市委、市政府或省直有关厅（局）以上级别授予的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优秀共产党员、模范教师、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三八”红旗手、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班主任、先进德育工作者、优秀青年教师、职业教育先进个人。

2、关于班主任工作：担任少先队总辅导员，从事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的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年段长、教研组长、50人以上寄宿生的生活管理员及学生心理健康专职辅导教师，可视同班主任工作；体育、音乐、美术课专任教师和科技辅导员，组织全校性兴趣小组并能正常开展活动5年及以上（农村学校教师3年及以上）也可视同班主任工作。进修学校教师，电教和教研人员，班主任工作可不作要求。

3、关于教学工作量：推荐人选应完成相应教学工作量，一线教师平均每学年：中职校320课时；中学320课时；小学480课时；幼儿园200个工作日（半天为一个工作日，下同）。校级领导平均每学年：中职校120课时；中学120课时；小学160课时；幼儿园80个工作日。教师进修学校教师平均每学年不少于190个工作日（一天为一个工作日，下同），教研和电教人员平均每学年不少于230个工作日。

4、关于论文论著：限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副刊、报纸等，每篇不少于2000字，其中至少1篇为所教学科或专业的论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视同1篇论文：

(1) 在《福建教学研究》、《福建幼儿教育》、《福建教育德育与督导》和《福建职业与成人教育》上发表的论文；

(2) 参与编写并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其中个人执笔编写的达3万字以上；

(3) 直接指导的学生参加学科奥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在全国体、音、美竞赛中获奖；

(4) 美术教师的美术作品参加省文化厅、省教育厅或省美协主办的美术展览并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或被省美术馆收藏；

(5) 音乐教师创作的节目（在省级电台、电视台播放）或音像作品（正式出版发行）达3件及以上；

(6) 课件制作获得省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一等奖。

5、关于农村教师：指在各县（市、区）城区以外的农村中小学（含中职学校、幼儿园）任教的教师。

6、关于校级奖励：小学(幼儿园)是指中心小学及以上奖励。

7、关于校级领导：小学是指中心小学校领导；幼儿园是指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公立幼儿园园领导。

附件2

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名额分配表

设区市	推荐名额	设区市	推荐名额
福州	38	漳州	25
厦门	16	南平	21
莆田	20	龙岩	21
三明	21	宁德	21
泉州	37	省直	20

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表

姓 名_____

工 作 单 位_____

学校(单位)主管部门 _____

福建省教育厅 制

2006年6月

填 表 说 明

- 1、本表一式3份，表中内容一律用电脑录入，并用A4纸双面打印。
- 2、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 3、本人照片使用近期1寸免冠正面彩照。
- 4、学历栏应填写本人最高学历。
- 5、主要学习工作简历栏中应注明在农村学校任教或参加城镇教师支持农村教育活动情况和班主任工作经历。
- 6、获奖情况含校级领导任职期间所在学校的获奖情况。
- 7、学校（单位）推荐意见栏，应简要说明被推荐者的政治思想表现、业务能力和水平、工作成绩、教育教学成果等。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片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任教学科		具有何种教师资格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现任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及专业						
任高级职务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务						
社会兼职								
通讯地址 (含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含手机)				
主要学习经历								
主要工作经历								
学生德育和班主任工作情况								

年以来年度考核和教学工作量情况	年 度	年度考核等次	教学工作量
	2001-2002学年		
	2002-2003学年		
	2003-2004学年		
	2004-2005学年		
	2005-2006学年		
获 奖 情 况			
主要学术论 著、经验总结 或研究报告			
教育教学 工作主要 情况	公开课、 示范课或 专题讲座 情况		
	参与课题 研究工作 情况		
	指导培养 教师情况		

个人成就、

主要贡献

和业绩

(限500字以内)

学校(单位) 推荐意见	盖 章 2006年 月 日				
市、县(区)教 育局或省属学 校主管厅(局) 推荐意见	盖 章 2006年 月 日		省属学 校主管 厅 (局)、 设区市 教育局 纪检组 意见	盖 章 2006年 月 日	
设区市教育局 或省教育厅省 属学校评审 小组意见	评委人数	到会人数	表 决 结 果		
			同意人数	不同意人数	
评审小组组长(签字): 盖 章 2006年 月 日					
福建省中小学 特级教师评审 委员会意见	主任委员(签字): 盖 章 2006年 月 日				

附件4

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简明表

设区市: _____ 县(市、区): _____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中职

其他

姓 名	性 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照 片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任教 学科	具有何种 教师资格		
现任专业技术 职 务及聘任时间	现任行政职 务及 任职时间			
学历/学位	毕业学校 及专业			
任高级职务以 来担任班主任 工作年限	参加何学 术团体任 何职务			
社会兼职				
通讯地址 (含邮政编码)			联系电 话 (含手机)	
主要学 习经 历				
主要工 作经 历				
学生德育和班 主任工作情况				

年以来年度考核和教学工作量情况	年 度	年度考核等次	教学工作量
	2001-2002学年		
	2002-2003学年		
	2003-2004学年		
	2004-2005学年		
	2005-2006学年		
获 奖 情 况			
主要学术论著、经验总结或研究报告			
教育教学工作主要情况	公开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情况		
	参与课题研究工作情况		
	指导培养教师情况		

个人成就、 主要贡献 和业绩（限500 字以内）	
-----------------------------------	--

注：本表一式60份，表中内容一律用电脑录入，并用A4纸双面打印。

附件5

福建省中小学特级教师推荐人选情况汇总表

设区市教育局(盖章)：

序号	工作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何年何月毕业于何校何专业及学制	最高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任教学科	专业技术职务及聘任时间	行政职务及任职时间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本表统一用EXCEL制表，一式2份，用A3规格纸张打印，并附软盘。